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立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6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